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榆区沙河镇人民政府的沙河镇圩合（卢圩）村、大站（刘河头）村村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沙河镇圩合（卢圩）村、大站（刘河头）村村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越奥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越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七、保证金缴纳凭证

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，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，均按免收磋商保证金执行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越奥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5 年 10 月 9 日